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6.02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98.836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 元/股~8.3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960,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2%，最高成交价格为 8.3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36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88,3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